

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宁贪污案一审宣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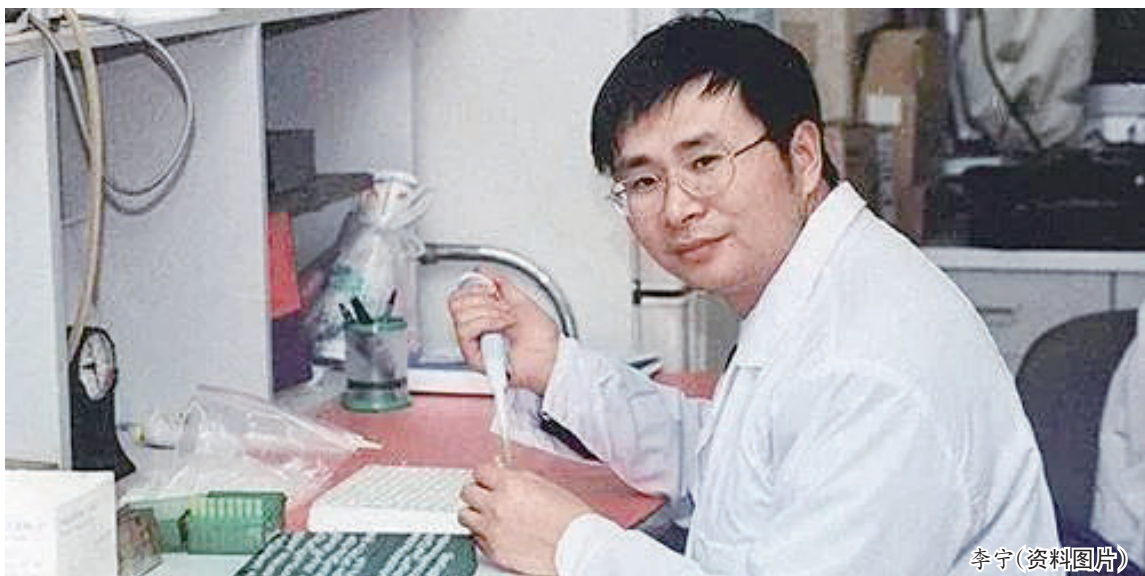
被判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 罗沙

核心提示

1月3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宁及同案被告人张磊贪污一案,对被告人李宁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对被告人张磊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对贪污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宣判后,该案审判长就公众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李宁(资料图片)

问:李宁的主要犯罪事实是什么?庭审中李宁拒不认罪,其辩护人作了无罪辩护,法院对李宁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李宁贪污款项包括三部分,一是试验后的淘汰动物及牛奶售出款,二是其本人名下和他人名下的课题经费结余款,三是其本人和他人名下课题的劳务费结余款。其中,李宁除贪污了其本人名下的科研经费外,还使用虚开发票223张的手段,套取了他人名下的大量科研经费2092万余元,占套取总额的82%。检察机关为此出具了报销单据等书证、戴某等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及张磊的供

问:本案的审理期限长达5年以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现在再次开庭审理本案?

答:被告人李宁、张磊贪污一案,经过两次开庭审理,历时5年。主要是涉及刑事法律的变化、2016年两高司法解释关于犯罪数额调整以及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改革等几个因素。

问:庭审中,李宁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是贪污,截留的经费是为了继续进行科研活动,相关公司是科研活动需要而设立的平台公司。法院对此如何认定?

答:国家下拨科研经费的主要目的是为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进而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科研经费来源于国家有关部门,属于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科研经费划拨给高校后,其属性仍是国有财产,而不属于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的个人财产,依据法律规定,侵吞、骗取科研经费的

问:李宁作为我国动物转基因研究领域科学家的特殊身份及其曾作出的科研贡献,对其定罪量刑是否有影响?

答: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

部分赃款已追缴,酌情从轻处罚

述,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是确凿的。

庭审中,李宁虽然拒不认罪,但检察机关出示了大量的证据,有同案被告人张磊明确稳定的供述,有李宁公司两名报账员以及其他多名证人证言,亦有套取经费的相关书证等,证据之间均可相互印证,而且与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相吻合。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本案在审理中李宁拒不认罪,法庭尊重和保障了李宁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充分听取了李宁及其辩护人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相关规定,“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300万以上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据李宁、张磊名下间接费用可支配的最高比例进行核减后,被告人李宁、张磊贪污人民币3410万余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量刑幅度。在共同犯罪中,李宁系共同贪污的主犯,具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本案部分赃款已追缴,对李宁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审理期限长与刑事法律的变化等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延长审理期限是有明确规定的。在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前可依法报请审理法院的上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鉴于近年来国家对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不断调整,按照最新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对检察机关指控的贪污事实,依据李宁、张磊名下间接费用可支配的最高比例进行核减,对核减后的345万余元可不再作犯罪评价,充分体现了“从旧兼从轻”的司法原则。

科研经费的用途具有明确的专属性

行为构成贪污罪。因此,科研经费的用途具有明确的专属性,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予以截留、套取,归个人使用。

根据审理查明的涉案款去向,李宁采取侵吞、骗取、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将涉案款项转入其个人控制的银行账户后,绝大部分被用于李宁个人投资公司或增资入股。涉案的北京全顺捷达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科捷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截至案发时尚未从事任何科研活动。且上述公司

既非中国农业大学设立或授权设立,也不属于中国农业大学指定和核定的科研平台,中国农业大学对上述公司的设立、投资均不知情。

本案涉案部分款项被个人占有。根据检察机关当庭出示的王某证言,其系济普霖、济福霖两家公司的临时聘用司机,张磊曾让其以个人名义开办一张银行卡,交由报账员欧某专门用于收支账外款。司机辞职后发现银行卡存有60万余元,因公司从未讨要过这笔钱,故将该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个人消费。

特殊身份对其定罪量刑无影响

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李宁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对他因犯罪行为而被判处刑罚,我们也深感惋惜。但无论什么人,如果触犯法律,都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身份都不能成为凌

驾于法律之上或者法外开恩的借口。法院决定刑罚的时候,会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法律的规定,综合考虑对其判处的刑罚。(据新华社长春1月3日电)

延伸阅读

吉林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崔振吉一审被判刑20年

新华社长春1月3日电(记者 周立权)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吉林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崔振吉贪污、受贿、滥用职权、虚假破产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崔振吉以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虚假破产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20万元。对崔振吉贪污、受贿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崔振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其实际控制却不在征迁范围内的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征迁范围,通过高价评估、虚列项目、重复计算等方式,贪污补偿款人民币9340万余元。

2001年至2018年,崔振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承揽工程、协调贷款担保等方面为他人谋取相关利益,多次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586万余元。

2009年至2015年,崔振吉在担任吉林市龙潭区委书记、吉林市副市长期间,滥用职权,以发公函、打招呼的方式为黑恶组织人员张永福、张健等人逃脱法律制裁,重罪轻判,为张永福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充当“保护伞”,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滥用职权帮助张永福承揽工程,造成国家经济损失400万元,滥用职权违规免除鹿王股份公司应缴罚款750万余元,合计致使国家遭受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50万余元。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崔振吉具有索贿情节,应依法从重处罚。鉴于崔振吉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已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虚假破产事实、贪污事实、滥用职权事实,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具有坦白情节;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属重大立功;且认罪悔罪,积极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依法可从宽处罚。

柴桑区在礼淶农业开展乡村兽医能力提升培训

本报讯(桂孝树)加快恢复生猪养殖业,预防和减少生猪疾病发生,引导畜牧业生产走向规模化、标准化的健康养殖之路势在必行。2019年12月26日~27日,柴桑区畜牧局积极组织全区从事畜牧业人员50多人到九江礼淶农业4楼会议厅接受乡村兽医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会上,专家们强调畜牧业是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建设新农村的重要突破口,要发展好畜牧业。对畜产品价格、行业风险、市场前景的调查,都必须依赖统计数据作出分析和判断。

与会人员十分珍惜难得的学习机会,有的用相机拍摄培训内容,有的用笔记下讲课要点。他们不仅了解到了国家对养殖业政策扶持的方向,更从多个方面知晓了当前的养殖现状、发展趋势与存在问题,也进一步学习了生猪疾病预防和治疗知识,纷纷表示回去之后会积极向当地养殖大户宣传。